

千阳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职能职责	1 机构概况	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	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	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安全生产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备灾管理	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	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）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	2 预警信息	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	√		√		√	
灾后救助	1 灾情核定信息	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）	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灾后救助	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	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工作动态	1 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